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托管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托管给其控制的企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
- 本次股份托管后，北京汽车可以实际支配北汽蓝谷约 38.70% 的表决权，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但因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属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股份托管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北汽集团变更为北京汽车，实际控制人不变。
- 本次股份托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汽车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托管协议正式生效。

#### 一、本次股份托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通知》，北汽集团拟将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全部股份（包括截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日北汽集团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及股份托管协议签署后及托管期内北汽集团因各种原因而增加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全权托管给北京汽车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托管”）。

本次股份托管后，北京汽车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公司仍受北汽集团间接控制。本次股份托管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托管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 二、本次股份托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本次股份托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汽车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托管协议正式生效。

## 三、本次股份托管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托管后公司仍受北汽集团间接控制。本次股份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股份托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汽车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托管协议正式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托管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